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編纂]%權益將由Access Cheer擁有，而Access Cheer則由謝女士全資擁有。Access Cheer將有權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於[編纂]後，Access Cheer及謝女士將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且彼等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Access Cheer及謝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歷史及發展」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兩節。

競爭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將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構成董事會的七名董事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內有足夠的獨立意見以保護獨立股東的權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i)以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ii)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從而影響其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流程作出獨立判斷。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由多個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擁有獨立運作業務所需的足夠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場所、銷售、營銷及一般行政管理資源。本集團亦建立一套內控措施，協助有效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一節。我們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資質。

本集團目前無意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並且，倘於日後訂立任何交易，本集團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並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且我們根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從[編纂]獲得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資本以滿足其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其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自寶積資本於2012年3月註冊成立以來，寶積資本以其自有資源及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寶積資本已分別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6.8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以及中期股息4.5百萬港元。該等金額已分別於2015年11月、2016年11月及2017年3月支付。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編纂]後將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獨立獲得資金，毋須其控股股東提供支持。因此，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於2018年2月26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林先生（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

- (a)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開展業務，而業務於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定義見下文) 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各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且不論為利益、回報、權益或其他)；

- (b) 倘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獲提呈或知悉任何不論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 (定義見下文) 有關的計劃或新商機 (「**新商機**」)，其須(i)於十個營業日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告知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知會本公司該新商機，並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評估該新商機；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新商機向本集團提供的新商機條款不遜於向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提供的條款；
- (c) 其本身及任何於新商機 (如有) 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份並不得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其餘並無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評估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接受任何具體新商機；
- (d) 其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其中所載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e) 其須 (如需要)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作出的聲明，表示彼等於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遵守情況的詳情，該份聲明 (或其任何部分) 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其須允許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各自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g) 在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目前或當時的董事、僱員、客戶或供應商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作為控股股東所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
 - (iii) 不會於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本集團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除外）過程中，聲稱、表明或以其他方式暗示其為本集團的成員、董事或僱員，以獲取或保留任何業務，損害本集團的利益；
 - (iv) 不會利用或向任何人士洩露、或刊發或披露、或批准刊發或披露其獲悉或獲得的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為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倘為文件，不論是否列明為機密）；
 - (v) 除應本集團要求外，不會在本集團的場所保留、複製或刪除由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不論是否為書面資料或以某些其他方式記錄或口述資料）；
 - (vi) 不會進行任何使用本集團商標（不論是否已註冊）或任何本集團業務所擁有或不時使用的商標或業務名稱，或任何包括上述名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或明顯仿冒上述名稱的商標或業務名稱的交易或業務或與進行有關商標或業務的任何人士或商號或公司有關連；
 - (vii) 不會擔任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的高級管理層、顧問、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或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以經營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i) 倘於獲得新商機前後均於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及任何新商機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及
- (ix) 其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所編製的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作出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的方式載入本公司年報。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向香港公司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業務，包括(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以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及(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香港及其他地方從事、進行或考慮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進行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有意訂立、進行或投資的業務（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亦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伙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同意承諾之限制將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持有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不時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並未超過有關公司股本的5%，以及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份成員；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訂立合約及其他協議（包括據此進行任何業務及提供服務及擬進行之項下交易）；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在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批准後，涉足或參與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已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涉足或參與的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不競爭契據將自[編纂]起生效，於以下較早日期失效：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GEM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
- (b) 相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相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所持股份多於相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者的日期。

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其本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各自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將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相關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所審核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如允許，則決定應施加的條件；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項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8)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擔任合規顧問，負責就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導。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將使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受到保護。